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年度國民小學體育領域 CLIL 雙語教師
教學進修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篤行樓 Y101室)

報名期限：2023年即日起(本案完成報部後) 至04月21日

112年度國民小學體育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課前通知	課前1週內	國北教大 Email 通知限期內完成繳費者上課 相關訊息與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上課	112年07月11日 至 112年07月21日	3學分(54時)。
第一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二階段上課	112年07月24日 至 112年08月3日	3學分(54時)。
第二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三階段上課	112年09月 至 113年01月	0學分(8時)。
第三階段成績結算	結業後2週內	結算，確認最終完訓人數。
第四階段回流	113年1、2月(寒假)	0學分(20時)。
證書發給	結業後45日工作日內頒發 (倘辦理頒獎典禮將另案通知)	1. 結業證書：由桃園市教育局製作。 2. 學分證書：由國北教大製作。 3. 2份證書統一由教育局發放。

目錄

一、 招生依據.....	6
二、 承辦單位.....	6
三、 報名資格.....	6
四、 招生人數.....	6
五、 開課課程.....	6
六、 課程規劃.....	6
七、 報名方式.....	7
八、 收退費標準.....	7
九、 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8
十、 學員管理.....	8
十一、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9

十二、注意事項.....	9
十三、聯絡電話.....	9
十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度國民小學體育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20016385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教國字第1120479705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報名資格：**

(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閱附表）。
- (二)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
- (三)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四、**招生人數：**預計招收1班，最低30人、最多40人，額滿為止。

五、**開課課程：**體育領域 CLIL 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共136小時，課程如附件1。

六、**課程規劃：**

(一) 授課師資：由承辦單位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

(二) 上課日期(如有更動，依課前通知辦理)：

1. 第一階段(基礎課程)：112年7月11日(星期二)至112年7月21日(星期五)，扣除週六、日，共計9天。
2. 第二階段(領域課程)：112年7月24日(星期一)至112年8月03日(星期四)，扣除週六、日，共計9天。
3. 第三階段(國際鍊結)：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計8小時。
4. 第四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113年1月至2月，計20小時。

(三) 上課時間(依課前通知課表排課為準)：

1. 第一、二、四階段：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2. 第三階段：週末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四) 授課方式：部分實體部分遠距，依課程性質及授課教師活動規劃。

-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上課內容依實際課表為準)。
-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遠距授課。

七、報名方式：

- (一)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流程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所需資料電子檔(報名所需資料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留存備查，另請各校內先審核報名教師之授課領域符合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資格)，經審核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

(二)錄取順位：

1. 第1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優先。
2. 第2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
3. 第3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體育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4. 倘順位相同，惟可錄取名額不足，將採取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將錄影存於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三)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身分證影本。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請一併檢附。

八、收退費標準：

(一)收費：

1. 第一、二階段：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費13,200元整及代辦教材費500元整，總計14,000元整。
2. 第三、四階段：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

(二)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學費及代辦費共13,700元整。

2. 開訓日(含當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8,800元整。
3. 開訓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4,4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教材費應全數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應發給成品並退還差額。

(三) 學員所付費用，將於四階段訓練結束後2個月內，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完訓名單撥付至各國民小學，並函請由各國民小學轉匯予學員。

九、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 (一) 取得學分標準：本學分班所開課程皆為學士學分，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114(含)小時以上(各階段請假時數上限：第一階段8小時、第二階段8小時、第三階段3小時及第四階段3小時，所有假別皆列入請假時數)，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結業證書：學員修畢課程且達成前項標準者，另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課程結束後發予結業證書。
- (三) 研習時數：倘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審核通過，原則以所有學員依實際出席情形，完訓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覈實核發學分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另以學員報名時的電子郵件通知。

十、學員管理：

- (一) 評量方式：每一階段之學習成績60%，出缺席成績40%。
- (二)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三)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所有假別皆需列入缺席時數內。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3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4.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5.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四) 受訓未通過者或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依學員出席情形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不予核發學分證書及結業證書，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五)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六)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承辦單位將擇期補課。

十一、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一) 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二) 未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十二、 注意事項：

(一) 受訓學員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得委請推薦學校以正式公文函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予公假登記並副知本案承辦單位。

(二) 若需請假者，請於事前向承辦單位索取假單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逕交還承辦單位。

(三) 授課期間請依授課教師之規定繳交作業，若逾總繳交次數一半未繳交者，授課教師可依實予以成績不及格。

(四) 期末審查及成績合格者(出席時數滿114(含)小時以上、每階段請假時數不超過上限，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校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不頒予學位，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五)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

(六)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停車證。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八)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九) 倘須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十三、 聯絡電話：

(一) 報名相關：(03)3322101分機7419，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曾小姐。

(二) 課務相關：

1. 第一、二階段：(02)2732-1104分機8220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莊專員。

2. 第三、四階段：(02)2732-1104分機62141、6214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賴助教、吳助教。

十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 (1)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 (2)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A: 中興閣樓房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16巷19號(旁) | C: 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93巷及和平東路二段311巷 | E: 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7巷11弄1號 | G: 成功市場棚棚平面停車場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2號 |
| B: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69號(地下室) | D: 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23巷口 | F: 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 | H: 大安運動中心
辛亥路3段55號 |

課程規劃一覽表

階段	課程	課程內涵	上課方式
第一階段 雙語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3學分 (54時)	雙語教學的基本概念與語言使用： 雙語教學定義與現況 (3 小時) 雙語教學課堂觀察 (3小時) 雙語課堂的語言使用原則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任務導向活動設計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多元模態設計與實作 (6小時) 現有教材的雙語課程轉換與實作(6小時) 雙語課堂用語與實作 (6小時) 雙語學習評量與實作 (6小時) 英語融入體育領域課堂實例分享(3小時) 英語融入體育領域教學-實作 (3小時) 雙語教案設計原則與實作 (6小時)	上課方式(遠距或實體)及地點另行公告 ^{註1}
第二階段 雙語體育	3學分 (54時)	雙語體育領域實務導向課程： 素養導向體育課程設計與評量(一)(二) (6小時) 雙語體育教學策略與評量(3小時) 動起來學英文—認識身體部位(暖身活動教學) (3小時) TPR三段式體育教學法與實作(動作技能教學) (3小時) 我是活動王—雙語體育活動設計與實作 (3小時) 阻力訓練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基礎球類運動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體操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武術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網/牆性球類運動(排球)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舞蹈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守備/跑分性球類運動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陣地攻守性球類運動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田徑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體適能雙語課程教學與實作 (3小時) 雙語課程共備及協同教學成果發表準備 (3小時) 國小雙語教學成果發表及觀摩+綜合座談 (3小時)	
第三階段 國際鍊結	0學分 (8時)	觀看並討論國外雙語教學的影片，主題涵蓋： 跨語言溝通策略、CLIL 教學、雙語活動設計、雙語教學實例分析。(將於課前提供影片，上課時討論)	
第四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	0學分 (20時)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請於學期中預錄並剪輯15分鐘精華個人試教影片 ^{註2} ，此階段上課用)、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註1：**實體或遠距授課將依據課程性質及授課師資規劃而定，亦將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並於課前通知。

***註2：**請於第四階段上課前，應用第1~2階段所學，設計1節課40分鐘之個人雙語教學實踐課程教案，實施於學期中之教學現場，並錄製完整40分鐘之試教過程(需含師生)，並剪輯成15分鐘之精華片段。本精華影片，將於第4階段作為每人15分鐘演示、同儕討論及師資反饋之素材。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暫定)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授	陳錦芬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培處處長 美國麻州大學雙語教學與教育科技博士	語言習得、文法與修辭、論文寫作、多媒體英語教學
教授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英語教材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教師專業、英文寫作、質性研究
副教授	陳湄涵	兒童英語教育系專任教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教育發展系博士	語言、讀寫能力、科技，雙語教育、社會語言學
助理教授	簡雅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差異化教學、數位教學設計、虛擬世界語言學習、線上英語教學
助理教授	林盈妤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語意與語用，認知語言學，兒童音樂與語言，語言與圖像，多模態分析，隱喻與認知，篇章分析，社會語言學
教授	劉慶剛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Education Psychology (Language Development)博士	ESP 專業英語、語言測驗、語音學、閱讀、寫作認知歷程
教師	廖柏勳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小教師	
講師	施子美	美國西雅圖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現任台南大成國中外籍教師	心理學
教授	楊啟文	國北教大體育系專任教師兼總務長 Texas Woman' s University 運動管理博士	雙語體育教學、籃球（全英）、重量訓練（全英）、運動管理、運動贊助
教授	鐘敏華	國北教大體育系專任教師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教育博士	教育學、體育學、老人學、排球、羽球、田徑
教授	黃英哲	國北教大體育系專任教師	運動心理學、合球、籃球
教授	劉佳鎮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助理教授	運動教育學、雙語體育教學、棒壘球
講師	戴琪樺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	雙語體育教學、競技體操
講師	黃婷	臺北市西門國小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研究所	雙語體育教學、體適能拳擊、木球
講師	劉政昇	學歷：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雲林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研究所畢業 現職： 嘉義縣新港國民中學體育老師 嘉義縣國中健體輔導團團員 嘉義縣地方輔導群輔導伙伴	有氧舞蹈、創意健康操、體適能、飛鏢、體育樂趣化教學

		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理事長 嘉義縣教師會理事長	
講師	原珮文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體育教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語教學第二專長 2021年嘉義大學雙語師資學分班	雙語體育教學、體適能、舞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表

111 年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 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 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 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 (iTEP)	聽說讀寫平均達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2.5	聽說讀寫平均達 3.5	聽說讀寫平均達 4.5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108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 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 分 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分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分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 分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 分 ALTE Level 5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停考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
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篤行樓 Y101室)

報名期限：2023年即日起(本案完成報部後)至04月21日

11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課前通知	課前1週內	國北教大 Email 通知限期內完成繳費者上課 相關訊息與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上課	112年7月10日 至 112年7月19日及8月2日	3學分(54時)。
第一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二階段上課	112年7月20日 至 112年8月1日	3學分(54時)。
第二階段成績結算	課程結束後 2週內	階段結算，確認完訓人數。
第三階段上課	112年9月 至 113年1月	0學分(8時)。
第三階段成績結算	結業後2週內	結算，確認最終完訓人數。
第四階段回流	113年1、2月(寒假)	0學分(20時)。
證書發給	結業後45日工作日內頒發 (倘辦理頒獎典禮將另案通知)	1. 結業證書：由桃園市教育局製作。 2. 學分證書：由國北教大製作。 3. 2份證書統一由教育局發放。
時數登錄	依本計畫規定辦理	依實際出席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 網核發。

目錄

一、 招生依據.....	6
二、 承辦單位.....	6
三、 報名資格.....	6
四、 招生人數.....	6
五、 開課課程：.....	6
六、 課程規劃：.....	6
七、 報名方式：.....	7
八、 收退費標準：.....	7
九、 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8
十、 學員管理：.....	8

十一、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9
十二、注意事項：.....	9
十三、聯絡電話：.....	9
十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

「112年度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師教學進修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依據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1120016385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教國字第1120479705號函辦理。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三、**報名資格：**

(依以下順序錄取)

- (一)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請參閱附表）。
- (二)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者。
- (三) 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四、**招生人數：**預計招收1班，最低30人、最多40人，額滿為止。

五、**開課課程：**綜合活動領域 CLIL 雙語教學6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共136小時，課程如附件1。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師資：由承辦單位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
- (二) 上課日期(如有更動，依課前通知辦理)：
 - 1. 第一階段(領域課程)：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112年7月19日(星期三)及112年8月2日(星期三)，扣除週六、日，共計9天。
 - 2. 第二階段(基礎課程)：112年7月20日(星期四)至112年8月01日(星期二)，扣除週六、日，共計9天。
 - 3. 第三階段(國際鍊結)：112年9月至113年1月，計8小時。
 - 4. 第四階段(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113年1月至2月，計20小時。
- (三) 上課時間(依課前通知課表排課為準)：

1. 第一、二、四階段：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
 2. 第三階段：週末上午9時至下午17時。
- (四) 授課方式：部分實體部分遠距，依課程性質及授課教師活動規劃。
-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上課內容依實際課表為準)。
-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或遠距授課。

七、報名方式：

- (一)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流程填寫報名資料及繳交 報名所需資料電子檔(報名所需資料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留存備查，另請各校內先審核報名教師之授課領域符合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資格)，經審核後，將以正式函文公告錄取名單。

(二) 錄取順位：

1. 第1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優先。
2. 第2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具備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其中1項具備即可）者。
3. 第3順位：服務於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現職正式英語教師或教授綜合活動領域之教師，對雙語教學有興趣但未具備相關英語專長者。
4. 倘順位相同，惟可錄取名額不足，將採取抽籤方式辦理，抽籤過程將錄影存於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三)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身分證影本。
2.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3. 如有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之證明，或 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之證明請一併檢附。

八、收退費標準：

(一) 收費：

1. 第一、二階段：每人費用含行政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學費13,200元整及代辦教材費500元整，總計14,000元整。

2. 第三、四階段：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校辦理。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學費及代辦費共13,700元整。
2. 開訓日(含當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8,800元整。
3. 開訓日後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含)以下者，退還學費新臺幣4,400元整。
4. 開訓日後逾一、二階段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5. 已繳代辦教材費應全數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應發給成品並退還差額。

(三) 學員所付費用，將於四階段訓練結束後2個月內，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完訓名單撥付至各國民小學，並函請由各國民小學轉匯予學員。

九、完訓標準及取得證書：

- (一) 取得學分標準：本學分班所開課程皆為學士學分，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總時數達114(含)小時以上(各階段請假時數上限：第一階段8小時、第二階段8小時、第三階段3小時及第四階段3小時，所有假別皆列入請假時數)，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
- (二) 結業證書：學員修畢課程且達成前項標準者，另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課程結束後發予結業證書。
- (三) 研習時數：倘經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審核通過，原則以所有學員依實際出席情形，完訓後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覈實核發學分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另以學員報名時的電子郵件通知。

十、學員管理：

- (一) 評量方式：每一階段之學習成績60%，出缺席成績40%。
- (二)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三)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所有假別皆需列入缺席時數內。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3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4.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1分。
 5.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

席成績不扣分。

- (四) 受訓未通過者或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者：依學員出席情形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不予核發學分證書及結業證書，亦不得要求保留或轉梯次。
- (五)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六)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承辦單位將擇期補課。

十一、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 (一) 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 (二) 未具備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3年內(115年9月30日前)取得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受訓學員於學期中，若遇推薦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時（如校慶、運動會、親師懇談會、畢業旅行等），得委請推薦學校以正式公文函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予公假登記並副知本案承辦單位。
- (二) 若需請假者，請於事前向承辦單位索取假單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後逕交還承辦單位。
- (三) 授課期間請依授課教師之規定繳交作業，若逾總繳交次數一半未繳交者，授課教師可依實予以成績不及格。
- (四) 期末審查及成績合格者(出席時數滿114(含)小時以上、每階段請假時數不超過上限，且每階段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將由承辦單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校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不頒予學位，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五) 經入學考試取得正式學籍者，所修學分得依各校或各系所/學位學程等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
- (六) 學員不得申請宿舍、停車證。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七) 學員在校之行為應遵守本校規定。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八)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 倘須以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屆時將另行通知。

十三、 聯絡電話：

- (一) 報名相關：(03)3322101分機7419，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曾小姐。

(二) 課務相關：

1. 第一、二階段：(02)2732-1104分機82204，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莊專員。
2. 第三、四階段：(02)2732-1104分機62141、62142，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賴助教、吳助教。

十四、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1) 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237、295、紅57、復興幹線

(2) 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A: 中興咖啡房 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 | C: 成功國宅南區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 E: 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1 弄 1 號 | G: 成功市場棚架平面停車場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2 號 |
| B: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地下室) - | D: 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 | F: 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 H: 大安運動中心
辛亥路 3 段 55 號 |

課程規劃一覽表

階段	課程	課程內涵	上課方式
第一階段 雙語綜合活動	3學分 (54時)	雙語綜合活動領域實務導向課程： 課程及教師簡介、雙語綜合活動教什麼 (3小時) 雙語綜合活動教案格式 (3小時) 雙語綜合怎麼教? (3小時) 由得獎教案看教學實施原則 (3小時) 主題項目增能1：環境保育與永續(3小時) 主題項目增能2：文化理解與尊重 (3小時) 雙語綜合如何評量? (3小時) 雙語綜合評量實作 (3小時) 雙語綜合教學評鑑 (3小時) 雙語綜合教案及教學觀摩 (3小時) 主題項目增能3：社會情緒學習 (3小時) SEL實作 (3小時) 小組初稿回饋與討論 (3小時) 教案共備：花朵與蜜蜂 (3小時) 雙語綜合教學經驗分享 (3小時) 教案共備 (3小時) 雙語綜合教案共備及教學成果發表準備 (3小時) 國小綜合教學成果發表及觀摩及綜合座談 (3小時)	上課方式(遠距或實體)及地點另行公告 ^{*註1}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的理論與實務	3學分 (54時)	雙語教學的基本概念與語言使用： 雙語教學定義與現況 (3 小時) 雙語教學課堂觀察 (3小時) 雙語課堂的語言使用原則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任務導向活動設計與實作 (6小時) 雙語教學多元模態設計與實作 (6小時) 現有教材的雙語課程轉換與實作(6小時) 雙語課堂用語與實作 (6小時) 雙語學習評量與實作 (6小時) 英語融入綜合活動領域課堂實例分享(3小時) 英語融入綜合活動領域教學-實作 (3小時) 雙語教案設計原則與實作 (6小時)	
第三階段 國際鍊結	0學分 (8時)	觀看並討論國外雙語教學的影片，主題涵蓋： 跨語言溝通策略、CLIL 教學、雙語活動設計、雙語教學實例分析。(將於課前提供影片，上課時討論)	
第四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及回流階段	0學分 (20時)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請於學期中預錄並剪輯15分鐘精華個人試教影片 ^{*註2} ，此階段上課用)、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註1：實體或遠距授課將依據課程性質及授課師資規劃而定，亦將依據疫情需要滾動式調整，並於課前通

知。***註2：**請於第四階段上課前，應用第1~2階段所學，設計1節課40分鐘之個人雙語教學實踐課程教案，實施於學期中之教學現場，並錄製完整40分鐘之試教過程(需含師生)，並剪輯成15分鐘之精華片段。本精華影片，將於第4階段作為每人15分鐘演示、同儕討論及師資反饋之素材。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暫定)

職稱	姓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授	陳錦芬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師培處處長 美國麻州大學雙語教學與教育科技博士	語言習得、文法與修辭、論文寫作、多媒體英語教學
教授	戴雅茗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英語教材教法、課程與活動設計、電腦輔助教學、教師專業、英文寫作、質性研究
副教授	陳湄涵	兒童英語教育系專任教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教育發展系博士	語言、讀寫能力、科技，雙語教育、社會語言學
助理教授	簡雅臻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博士	差異化教學、數位教學設計、虛擬世界語言學習、線上英語教學
助理教授	林盈妤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語意與語用，認知語言學，兒童音樂與語言，語言與圖像，多模態分析，隱喻與認知，篇章分析，社會語言學
教授	劉慶剛	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名譽教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Education Psychology (Language Development)博士	ESP 專業英語、語言測驗、語音學、閱讀、寫作認知歷程
講師	施子美	美國西雅圖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現任台南大成國中外籍教師	心理學
教師	王姘嫻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教務主任	
副教授	田耐青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教育學院哲學博士	教學理論、教學策略、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文化教育、生涯發展
助理教授	范利雲	教育學系專任教師 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博士	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認知神經科學、腦影像學等
講師	陳富中	雄獅旅遊紐西蘭生態達人領隊 紐西蘭旅遊局亞洲最佳生態旅遊獎得主 美國 WWF、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生態教育、農業教育
學校教師	李真儀	台北市懷生國小雙語教師	雙語教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附表

111 年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 ITP 測驗 (TOEFL ITP)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 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 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 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 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 (iTEP)	聽說讀寫平均達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2.5	聽說讀寫平均達 3.5	聽說讀寫平均達 4.5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 檢測(BULATS) ◎108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 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 分 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分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分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 分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 分 ALTE Level 5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自 98 年 8 月 31 日 起停考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